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491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

訴訟代理人 陳勇輯

被告 蔡侑霖

居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1萬3,630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0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6月
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
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
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4,487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3萬8,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
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1萬3,6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明鑑，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蔡宗
翰，並由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79、81頁），核
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下稱

01 系爭契約書）約定條款第10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下稱
02 系爭約定書）其他約定條款第9條，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
03 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4、21頁），故本院有管轄權，合先
04 敘明。

05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6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7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
08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8萬3,037元，及自民國114年1
09 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03計算之利息；暨
10 自11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
11 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
12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7頁）。嗣於115年6月1
13 0日具狀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63頁），核
14 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15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
16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7 為判決。

18 貳、實體方面：

1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5月31日與伊簽立系爭契約書、約定
20 書，向伊借款156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31日起至119年
21 5月31日止，每月為1期，借款利率則依伊之定儲利率指數
22 （月變動）加計年息百分之6.29浮動計算，現利率則為百分
23 之8.03（定儲利率指數百分之1.74+百分之6.29=百分之8.0
24 3），又兩造並約定被告若有任一債務未能依約清償本息，
25 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
26 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給付
27 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則以9期為限。詎
28 被告未如期清償，依約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
29 期，迄自最後還款日即115年5月28日，被告雖又陸續還款共
30 計9萬8,009元，然仍尚欠本金101萬3,630、利息及違約金未
31 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01 (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3 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約定
05 書、匯出匯款憑證、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查詢帳戶主檔資
06 料表、115年3月30日所列印之查詢還款明細表、查詢本金異
07 動明細表、放款利率查詢表、115年6月9日所列印之查詢還
08 款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3、25、27、29至39、
09 67至70頁），又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
10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1 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2 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爰酌
14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15 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7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
18 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20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蔡世芳

21 法 官 林芳華

22 法 官 賴仁祥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張家瑋